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的通知，章启忠先生持股60%、陈金飞女士持股40%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于2016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15,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MWZ AUSTRALIA PTY LTD	大宗交易	2016.2.22	10.52	15,100,000	3.6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通过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于2016年2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20,5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990%；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8.6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MWZ AUSTRALIA	合计持有股份	55,941,000	13.578	40,841,000	9.913
PTY LTD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41,000	13.578	40,841,000	9.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2012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上述限售期满后，章启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2015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5、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34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MWZ AUSTRALIA PTY LTD 减持后，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